A

同意公开

渝退役军人局函〔2021〕33号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108号建议的

办理情况的函

刘海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退役军人尊崇感妥善解决就业问题工作的建议》（第1108号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会同相关部门对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1. 关于就业资源不理想问题

为进一步加大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拓宽就业渠道、鼓励企业招用和强化就业服务等多个方面出台相关政策。

一是加大招聘推介力度。为增加退役军人就业推介力度，策划“2020年川渝退役军人网络直播招聘周”、“心同在、爱相随重庆市退役军人线上专场招聘”、“金秋老兵招聘月”等活动，引进优质企业有针对性地为退役军人提供岗位。2020年全市已累计举办专场招聘94场次，共计2.1万家企业参与，提供了20.4万个就业岗位。

二是推动落实专项招录（聘）。2020年全市共提供定向招录退役军人的公务员岗位27个，2021年全市共提供定向招录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共享计划岗位79个；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消防员招录工作，拟招录消防员89人。

三是切实加强“权威推荐+自主就业”模式。为积极探索建立退役军人专项招聘工作机制，与重庆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京邦达物流有限公司、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签署退役军人就业合作协议书，首批提供5500余个岗位直招退役军人。

四是鼓励退役军人助力基层组织建设。各区县共有两万余名退役军人服务村社基层组织，其中1千余名担任村（社）书记、主任助力基层建设，积极推进退役军人由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力量转化。

五是搭建创业创新平台。举办首次全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共有210个项目报名参赛，135个项目入围初赛，25个项目获奖，3个优秀项目进入全国决赛，荣获一等奖、三等奖、优胜奖。

六是落实金融税收政策。配合重庆市税务局做好税收减免政策宣传，2020年度全市近两千户享受退役士兵税收优惠政策，累计减免近1.2亿元。配合市人力社保局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贷款申报工作，2020年累计发放贷款近3.5亿元，直接扶持两千余名退役军人创业，带动就业1.4万人。

七是做好就业帮扶。“十三五”期间，开发协助管理、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2600余名退役军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3600余万元，建立管理台账和月报制度，动态清理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重点解决失业退役军人就业难题。

1. 关于学历教育提升、技能提升培育教育力度不够问题

在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技能培训方面，针对退役军人的个性化需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改进培训方法、创新工作思路，实现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需求全覆盖。

一是开展适应性培训。从退役军人角色转换、心理调适以及对国情社情的综合理解等需求，全力打造内容丰富的“退役第一课”，2020年全市近5000名退役军人完成适应性培训，着力提升了退役军人适应地方的工作能力。

二是开展学历教育培训。积极配合市教委进一步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具体工作，通过广泛发动宣传，积极动员有培训需求的退役军人咨询报名。2020年重庆市高职扩招工作进展顺利，已录取退役军人2.5万余人。市军培中心联合四川大学、西南大学开设奥鹏网络学历教育，400余名退役军人参与学习。

三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教育培训与市场需求的匹配度，改进培训方式方法，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2020年，131个机构（学校、企业）已纳入我市退役军人承训机构目录，并上网公布。与市人力社保局一道组织600余名退役军人参加各类就业技能培训，发放培训补贴103.4万元，组织400余名退役军人参加各类创业培训，发放创业培训补贴48万。市军培中心共开展11期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涉及餐饮烹饪、全媒体运营、视频剪辑、工业机器人、大数据工程、机动车驾驶、挖掘机操作等十余个工种，培训合格率95%，就业率94%（部分学员选择自谋职业）。

四是加强制度顶层设计。针对承训机构积极性不高问题，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研究提出完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培训补贴标准的意见建议，出台《关于阶段性调整完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培训补助标准的通知》，大幅提升符合享受一次性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的生活补贴，提高退役军人参与培训积极性。出台《重庆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管理指南》，规范培训过程，推动“市级统筹、区县联动、校企合作”更加有效、顺畅。

下一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积极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加强服务管理，提升退役军人保障水平，落实督导管理，规范服务保障，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助推退役军人由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人才转化。一是“促”，即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退役军人就业。鼓励企业吸纳退役军人，拓宽市场就业渠道，增强企业招聘退役军人的政策吸引，落实向吸纳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用人单位发放社保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二是“帮”，即强化就业援助服务，帮扶退役军人就业。搭建退役军人专属就业资讯平台，拓宽退役军人就业合作企业，同时提高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功能，多途径挖掘用工信息。三是“训”，即完善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技能培训体系。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措施，积极建立“培训+定向就业”新模式，充分发挥行政和市场的作用，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四是“创”，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分类开展GYB（创业意识培训）、SYB（创办你的企业）和微企创业培训，举办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供创业导师指导，建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引导和支持退役军人自主创业。

此答复函已经张邦平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衷心感谢您对全市退役军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李可馨；联系电话：88986974，邮政编码：401147。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4月19日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